

15-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8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69-104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四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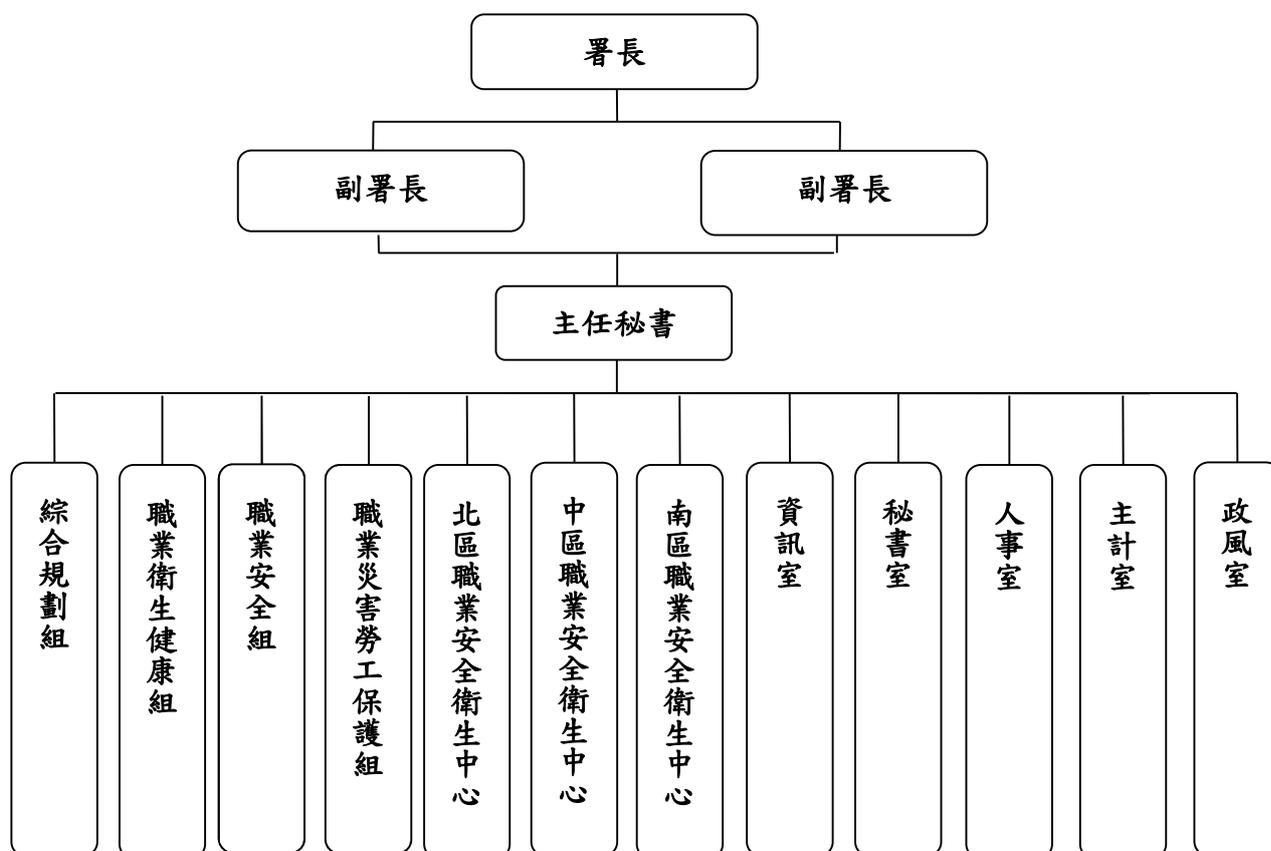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職業衛生健康組：掌理職業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工健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事項。
3.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經費

運用與審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監督管理；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5.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6.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7.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09	7	4	2	15	337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尊嚴勞動、友善職場之理念，本部推動「勞政友善化」，持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建構優質勞動環境，推動轉型下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加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職場工作平權，推動企業參與托育服務與推廣友善育兒職場；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穩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收益；強化就業保險制度，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推動淨零及數位轉型等多元化實務導向職業訓練；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攬才留用跨國勞動力；促進勞資合作，穩定勞資關係；策進職場減災，提升健康勞動力，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等施政目標，整合並連結推動各項勞動策略及具體計畫，融入「簡政便民」與「行動創新」之精神，持續優化各項措施與行政程序，創造永續發展的勞動環境，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勞動市場需求及挑戰。

本署依據行政院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推廣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強化產業風險管控能力，督促事業單位自主管理。
2. 精進職場減災策略，提升源頭管理及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制，強化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辨識評估，深化營造業等高風險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3. 建立有害物之風險分級管理與監督檢查及輔導機制，優化勞工健康服務量能與品質，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4. 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加強建立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勞工重建等完整體系，落實職業災害保險配套措施，協助勞工儘早重返職場。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管理措施	(一) 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制度會議。 (二) 持續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審查業務。 (三)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 (四) 辦理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維護、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統計年報。 (五)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工作會報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友善勞動環境	<p>(一) 提升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p>(二) 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三) 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協助改善工作環境。</p> <p>(四) 推動營造業及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p> <p>(五) 辦理體感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p> <p>(六) 強化營造業、石化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及管理效能。</p> <p>(七) 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p>
	三 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p>(一) 執行各行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監督檢查。</p> <p>(二) 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 辦理職業災害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p> <p>(四) 辦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安全衛生研討會及觀摩會。</p>
	四 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p>(一) 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品質、監督管理。</p> <p>(二) 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訓練與查核，及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認可與管理。</p> <p>(三)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與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四) 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身心健康預防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p>
	五 強化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安全衛生永續	<p>(一) 修正職場健康安全揭露指南及發展評量工具，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全發展目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企業職業性癌症預防及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
	六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一) 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網絡體系。 (二)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三) 補捐助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p>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管理措施</p> <p>(一) 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p> <p>(二)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績效審查及認可業務。</p> <p>(三)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p> <p>(四) 維運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p> <p>(五) 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p> <p>(六) 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p> <p>(七) 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p>	<p>1.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目法規命令 4 種及行政規則 23 種。另以資訊系統辦理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填報作業。</p> <p>2. 修正發布「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命令計 4 案，並完成修(訂)定「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等 23 個行政規則。</p> <p>3. 完成修(訂)定「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等 2 項行政規則。</p> <p>4.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認可及相關表揚活動；針對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現場查核實務訓練課程。</p> <p>5.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 2 場次及檢查員工作會報。</p> <p>6.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經評選 34 家事業單位獲得優良單位獎及 25 位獲得優良人員，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等表揚。</p> <p>7. 完成「勞動檢查員列管機械設備器具專業訓練班」、「勞動檢查員電氣防爆安全專業訓練」及「勞動檢查員工業機器人安全專業訓練」等檢查技巧及專業訓練課程共 5 場次。</p> <p>8. 辦理 1 場次營造業檢查員專業訓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年度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工作項目與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勞動檢查年報。</p> <p>10.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12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10 萬 4,876 場次。</p> <p>11. 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集體輔導及技術輔導共 117 家次，並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共 16 場次，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12. 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9,241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965 廠(場)次、停工 296 廠(場)次，並辦理春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31 場次。</p> <p>13.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0 場次。</p> <p>14. 辦理安全衛生群組合作伙伴執行成果績效評比競賽，邀請本署合作之安全伙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及安全衛生家族等 34 個安全衛生群組參與，分享安全衛生推動經驗，建立後續互助與合作契機。</p> <p>15.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會議及促進會運作會議 55 場。</p> <p>16. 112 年度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務研討會 3 場次；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 66 場次。</p> <p>17. 112 年優良工程參選工程計 63 件，分別由公共工程 55 件及民間工程 8 件，人員計 68 位。</p> <p>18. 112 年評審結果，工程類-公共工程組特優 2 件、優等 7 件及佳作 20 件，工程類-民間工程組優等 2 件及佳作 3 件，人員類優等 5 位及甲等 7 位。</p> <p>19. 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累計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1 萬 779 件。</p> <p>20.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10 萬 3,853 次。</p>
	<p>二、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p> <p>(一) 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p> <p>(二) 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三) 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p> <p>(四)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五) 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編制並推廣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資訊。</p>	<p>1. 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計 300 種。</p> <p>2. 完成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等主題之相關說明會，計 21 場次。</p> <p>3. 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之現況訪視輔導，計 703 家。</p> <p>4. 完成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班(72 小時)計 1 場次及講習會 5 場次。</p> <p>5. 完成勞動檢查員職業衛生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計 5 場次。</p> <p>6. 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計 18 家。</p> <p>7. 完成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計 21 家。</p> <p>8. 完成職業衛生相關管理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教材，計 1 門。</p> <p>9. 維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並完成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查詢所受在職教育訓練之學習歷程功能。</p> <p>10.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業訓練電腦化結訓測驗，並已逾千人完成訓練並取得專業資格。</p> <p>11.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 127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指定審查 10 家，及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勞工健檢品質實地訪查 30 家。</p> <p>12. 辦理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之現況訪視輔導及撰寫職業衛生相關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教材。</p>
	<p>三、優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p> <p>(一) 執行各行業安全衛生</p>	<p>1. 為貫徹勞動法令，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監督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p> <p>(二)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辦理職災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p> <p>(四)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觀摩會及自主管理座談。</p>	<p>康，針對各業及相關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15 萬 3,547 場次。</p> <p>2. 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及 10 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報或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等 3 場次，要求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監督所轄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3. 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112 年為擴大職場減災效能，修正平台名稱為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分別於 4 月 11 日及 9 月 18 日召開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4. 配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 5 家分署改善教育訓練場所之機械安全，辦辦法規說明課程及現場輔導共 11 場次，並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大林廠)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說明會及現場輔導共 3 場次。</p> <p>5. 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對 1 萬 260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472 廠(場)次、停工 99 廠(場)次。</p> <p>6. 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規劃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567 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7. 辦理製程安全管理、公共工程、產業安全等安全衛生研討會 8 場次，以及智慧化生產安全論壇 1 場次。</p>
	<p>四、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p> <p>(一)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p> <p>(二)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p>	<p>1. 持續擴充相關臥式液壓擠壓機、熱切割機、橡塑膠壓縮成型機等 3 種機械設備之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工具資訊系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三)發展高職業災害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p>	<p>2. 成立推動風險評估輔導訪視小組，篩選 5 種機械設備，執行 80 家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食品、塑膠製品、基本金屬及電力設備製造相關業者之現況風險訪視調查及進廠輔導風險評估技術，推廣風險評估技術與實務結合。</p> <p>3. 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之 7 項子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介接及電子閘門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並持續規劃導入大數據及 AI 分析模式篩檢控管濫用專用通關代碼之案件，達成通關便捷化與無紙化及確保阻絕不安全機械設備入境的目標。</p> <p>4. 完成「年度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計畫」及「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程序書」，辦理市場查驗人員一致性訓練 1 場次，及完成 265 家次，共 817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及完成 457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監督銷毀之執行。</p> <p>5. 完成補助 119 家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或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 272 台機械，及補助 12 家中小企業新購 125 台檢定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p> <p>6. 完成風險評估技術輔助數位化媒體教材 VR 推廣說明會計 7 場次，及蒐集與分析使用者之教材優化意見。</p> <p>7. 辦理機械類產品及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輔導 301 場次，及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103 場次，培訓 3,908 人次。</p> <p>8. 完成防爆電氣設備定期檢查表單及實施方式之研議及試行，及完成國內 5 家相關檢測實驗室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氣泡試驗)比試計畫，及國際專家講座 1 場次，促進防爆安全技術國際交流。</p> <p>9. 完成工業用機器人之 ISO 10218-1 評估檢測 4 場次、工業用機器人彈性應用場域評估檢測 4 場次、人機協作應用參考手冊 1 份、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用機器人場域風險評估人員驗證方案會議 3 場次、工業用機器人安全管理說明會 4 場次及國際研討會 1 場次、檢測驗證聯盟會員大會 1 場次，及工業用機器人協作應用導入原則專家會議 3 場次。</p> <p>10. 完成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食品、塑膠製品、基本金屬及電力設備製造等產業使用機械設備之危害鑑別、風險管控等風險評估技術應用課程計 40 場次，培訓人才計 1,609 人次，完成該等產業所需 5 種高風險機械設備之危害預防建議及防護技術推廣執行紀錄，宣導機械危害風險鑑別技術，推廣風險評估技術與實務結合。</p> <p>11. 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完成高職災風險產業臨廠輔導 132 場次。</p>
	<p>五、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p> <p>(一)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系統（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AI 智能客服、智慧管理等資訊系統等）。</p> <p>(二)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p> <p>(三)提升教育訓練單位辦訓品質，轉型教育訓練制度。</p>	<p>1. 建置工作者智能履歷累計達 100 萬筆、數位學習平台完成課程總人次達 19 萬餘人次、優化系統各項功能，提升使用者操作效能。</p> <p>2. 112 年底已有 32 門課程(含中文及 5 種翻譯語言)，數位學習教材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台，供本國勞工及外籍移工運用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接受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專業知能。</p> <p>3. 推動線上智慧系統，112 年辦理觀摩會 1 場次、說明會 1 場次，輔導 41 家訓練單位建置，26 職類訓練適用，運用數位光學文字辨識等新興科技，便利地方主管機關即時監督，提升行政效率，促使訓練單位落實辦訓自主管理。</p>
	<p>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p> <p>(一)強化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p>(二)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三</p>	<p>1. 完成 104 家塑膠廠及特定製程廠改善作業場所工程控制設備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輔導。</p> <p>2. 完成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優化廠場整潔之宣導、教育訓練、觀摩及啟動活</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三)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p> <p>(四)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精進事業單位輔導改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p> <p>(五)結合地方政府共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p> <p>(六)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p> <p>(七)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p>	<p>動累計 20 場次。</p> <p>3. 為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監督技術與能量，已安排 7 位勞動檢查員接受 GWO(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全球風能組織)基礎技術訓練，並分別於 5 月 29 日、7 月 4 日乘船出海，針對彰化外海彰芳西島風場及雲林外海允能風場實施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確保離岸風場工作者作業安全。</p> <p>4. 為建置離岸風電產業聯繫溝通管道，加強與風電產業間之資訊交流，已於 5 月 30 日、6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辦理離岸風電交流會議，與離岸風電產業加強橫向溝通及資訊交換。</p> <p>5. 為強化太陽光電職業災害預防及保護制度，辦理太陽光電系統專案輔導，於 3 月 15 日完成召開專家會議訂定輔導內容、4 月 20 日完成辦理輔導說明會，協助業者建立太陽光電產業之安全防護意識並增加輔導意願，並完成臨場輔導 130 家次。</p> <p>6. 滾動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施工階段安全評估手冊」，提供勞工檢查員或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使用，以強化離岸風力發電作業勞工職業災害保護機制。</p> <p>7. 為瞭解先進國家再生能源發電之新興產業發展及危害評估，同時深化台英雙方密切交流，於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赴英國安全衛生執行署(HSE)科研中心及英國就業及退休金事務部(DWP)等部門考察。</p> <p>8. 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122 場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 126 場次，協助其強化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並擴充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協助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工作場所製程安全。</p> <p>9. 112 年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107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65</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次。</p> <p>10. 委託維運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與輔導計 571 場次，及勞工個人及企業有關職場健康服務諮詢計 6,053 人次。</p> <p>11. 分區辦理 82 場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或分享、補助推廣等活動，以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計 4,828 人次參加。</p> <p>12.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共 434 人(勞動條件 316 人、職業安全衛生 118 人)。</p> <p>13. 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共 5 萬 7,779 場次及辦理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 934 場次，計有 6 萬 3,882 人參加。另安全衛生檢查共 3 萬 6,966 場次。</p> <p>14. 擴充與維護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功能，辦理 1,318 場次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約計核發臺灣職安卡 4 萬 3,919 張，擴充與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臺，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與強化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p> <p>15.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之訓練課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135 場次，累計 3,554 人次，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增進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及提升危害辨識能力。</p>
	<p>七、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p> <p>(一)完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確保職業災害勞工相關勞動權益。</p> <p>(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三)強化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1. 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附屬法規，修正發布 1 項附屬法規及 1 項行政規則。</p> <p>2.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 2,685 人；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325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297 件及未加保 28 件)；積極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辦理職災勞工各項重建服務，補助 31 家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服務職災勞工達 2,199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p> <p>(五)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p>	<p>3.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核定職災勞工失能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件數 2,212 件(含已加保 2,085 件及未加保 127 件)；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器具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437 件。</p> <p>4. 推動職業傷病防治網絡，補助 15 家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建置 89 家網絡醫院，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達 2 萬 8,658 人次；通報職業病達 1,756 例。</p> <p>5. 推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透過強化鑑定前置調查，採專業分組鑑定模式，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受理職業病鑑定案件共 9 案，112 年已辦結 3 案，辦理日數平均縮短至 200 餘日，整體效能提升 47%，將持續優化鑑定作業程序。</p> <p>6. 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協助辦理中小型營造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 1,350 件次；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計 3 式；職能復健服務初審 1 萬 5,378 件；地方政府接案評估審查 2,500 件；統籌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通報情形及辦理通報品質審查等。</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p>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管理措施</p> <p>(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制度。</p> <p>(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審查業務。</p> <p>(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p> <p>(四)維運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p>	<p>1.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附屬法規 4 種及行政規則 14 種；持續辦理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作業。</p> <p>2. 持續鼓勵企業自主推動 TOSHMS 驗證累計 949 家，及辦理績效審查及認可作業。</p> <p>3. 上半年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p> <p>4. 完成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系統維運及新增功能建置、公告 114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完成 112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編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方針及統計年報。</p> <p>(五)強化石化業、營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及管理效能。</p> <p>(六)與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p> <p>(七)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p>	<p>5. 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及集體輔導及技術輔導共 41 家次，並規劃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6. 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10,514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876 廠(場)次、停工 271 廠(場)次，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57 場次。</p> <p>7.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12 場次。</p> <p>8. 113 年度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線上操作說明會 1 場次；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 59 場次。</p> <p>9. 113 年優良工程參選工程計 68 件，分別由公共工程 57 件及民間工程 11 件，人員計 60 位。</p> <p>10.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5 萬 2,848 次。</p> <p>11. 持續擴充機械設備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工具資訊系統，完成新增 2 種機械產品資料庫參數雛形。</p> <p>12. 持續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7 項子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及簽審單證比對系統與電子開門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p> <p>13. 完成「年度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計畫」及「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程序書」，辦理市場查驗人員一致性訓練 1 場次，及完成 22 家次，共 46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p> <p>14. 規劃推動「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試驗計畫」及國際專家講座 1 場次，促進防爆安全技術國際交流。</p> <p>15. 完成「勞動檢查員列管機械設備器具專業訓練班」1 場次，並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電氣防爆安全專業訓練」2場次。</p> <p>16. 持續推廣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7. 完成 337 件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銷燬案之監燬協助，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及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等審核案共 5,148 件。</p>
	<p>二、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p> <p>(一)提升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p>(二)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三)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協助改善工作環境。</p> <p>(四)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精進事業單位輔導改善機制，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p> <p>(五)透過跨部會減災合作、結合地方政府共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p> <p>(六)推動營造業及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p> <p>(七)辦理體感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p>	<p>1. 為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監督技術與能量，已安排 6 位勞動檢查員接受 GWO(Global Wind Organization，全球風能組織)基礎技術訓練，並分別於 6 月 21 日乘船出海，針對彰化外海中能風場實施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確保離岸風場工作者作業安全。</p> <p>2. 為強化太陽光電職業災害預防及保護制度，辦理太陽光電系統專案輔導，於 6 月 18 日完成召開專家會議訂定輔導內容、7 月 4 日完成辦理輔導說明會，協助業者建立太陽光電產業之安全防護意識並增加輔導意願。</p> <p>3. 蒐集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安全管理作法，後續將滾動式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施工階段安全評估手冊」及「離岸風力發電運維階段安全評估手冊」，提供勞工檢查員或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使用，以強化離岸風力發電作業勞工職業災害保護機制。</p> <p>4. 為瞭解先進國家再生能源發電之新興產業發展及危害評估，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赴丹麥 NFA 研究中心、DNV、沃旭、Vestas 機艙組裝廠等單位考察，並參加 Hydrogen & P2X 2024 研討會，蒐集國際氫能產業發展。</p> <p>5. 為確保氫能產業發展及安全，邀請英國 HSE 氫能專家、日本 KHK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及氫能產業鏈相關事業單位，於 6 月 24 日辦理「氫能發展與安全管理策略研析交流會」，聚焦氫能發展應用之相關安全議題，以增進氫能安全衛生發展策略及國際交流。</p> <p>6. 113 年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19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25 場次。</p> <p>7. 為策進臨場健康服務補助案件稽核機制，修訂查核作業準則 1 份，並召開 1 場次共識會議，齊一查核標準與作法。</p>
	<p>三、優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p> <p>(一)執行各行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監督檢查。</p> <p>(二)透過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辦理職業災害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p> <p>(四)辦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安全衛生研討會及觀摩會。</p>	<p>1. 為貫徹勞動法令，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計 2 萬 9,604 場次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7 萬 6,174 場次。</p> <p>2. 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112 年為擴大職場減災效能，修正平台名稱為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113 年上半年已於 3 月 28 日召開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3. 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對 1 萬 6,672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244 廠(場)次、停工 73 廠(場)次。</p> <p>4. 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規劃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190 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四、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p> <p>(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品質、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二)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p>	<p>1. 完成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等主題之相關說明會，計 17 場次。</p> <p>2. 完成局部排氣裝置檢測、維護管理實務講習會 2 場次。</p> <p>3. 辦理職業衛生相關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場次。</p> <p>4. 推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師與護理人員專業訓練電腦化結訓測驗。</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人員之實務訓練與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認可業務。</p> <p>(三)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品質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四)推廣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與辦理職業衛生及勞工身心健康相關資料之編製。</p>	<p>5. 修訂顧問機構品質實地查核作業規範 1 份，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說明會 1 場次。</p> <p>6.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認可 46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指定審查 9 家，及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勞工健檢品質實地訪查 3 家及認可醫療機構說明會 2 場次。</p>
	<p>五、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p> <p>(一)完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確保職業災害勞工相關勞動權益。</p> <p>(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三)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強化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四)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p>	<p>1. 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附屬法規，修正發布 1 項附屬法規。</p> <p>2. 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開案服務 1,333 人；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152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136 件及未加保 16 件)；積極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辦理職災勞工各項重建服務，認可 36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服務職災勞工達 1,251 人。</p> <p>3.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核定職災勞工失能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件數 562 件(含已加保 521 件及未加保 41 件)；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器具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329 件。</p> <p>4. 推動職業傷病防治整合性服務，補助 17 家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建置 88 家網絡醫院，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達 1 萬 6,111 人次；通報職業病達 685 例。</p> <p>5. 推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透過強化鑑定前置調查，採專業分組鑑定模式，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受理職業病鑑定案件共 13 案，113 年 6 月 30 止已辦結 5 案，辦理日數平均縮短至 200 餘日，整體效能提升 48%，將持續優化鑑定作業程序。</p> <p>6. 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協助辦理中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型營造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計 891 件次；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提供中小企業臨場服務 242 場次，工作者個人健康諮詢 804 人次，提供心理諮商資源 306 人次，開發職業衛生技術指引計 1 式；職能復健服務初審 1 萬 1,663 件；地方政府開案服務審查 1,309 案；統籌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通報情形及辦理通報品質審查等。</p>
	<p>六、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安全衛生永續發展</p> <p>(一)研訂職場健康安全揭露指南及發展評量工具，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健康與安全發展目標。</p> <p>(二)提升企業職業性癌症預防及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p> <p>(三)借鏡國際經驗，強化新能源產業防災機制，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p>1. 啟動企業永續報告書職場健康安全揭露指南修正。</p> <p>2. 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之現況訪視輔導，計 270 家。</p> <p>3. 為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監督技術與能量，已安排 6 位勞動檢查員接受 GWO(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全球風能組織)基礎技術訓練，並分別於 6 月 21 日乘船出海，針對彰化外海中能風場實施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確保離岸風場工作者作業安全。</p> <p>4. 蒐集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安全管理作法，後續將滾動式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施工階段安全評估手冊」及「離岸風力發電運維階段安全評估手冊」，提供勞工檢查員或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使用，以強化離岸風力發電作業勞工職業災害保護機制。</p> <p>5. 為瞭解先進國家再生能源發電之新興產業發展及危害評估，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赴丹麥 NFA 研究中心、DNV、沃旭、Vestas 機艙組裝廠等單位考察，並參加 Hydrogen & P2X 2024 研討會，蒐集國際氫能產業發展。</p> <p>6. 為確保氫能產業發展及安全，邀請英國 HSE 氫能專家、日本 KHK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及氫能產業鏈相關事業單位，於 6 月 24 日辦理「氫能發展與安全管理策略研析交流會」，聚焦氫能發展應用之相關安全議題，以增進氫能安全衛生發展策略及國際交流。</p>

貳、主要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66		1 利息收入	-	-	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8	28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	254	7,259	-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4	254	7,259	-		
			1230300200						
1 雜項收入	254	254	7,259	-					
1230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1230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4	254	7,1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育訓練及輔導等經費504千元。 (4)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經費5,9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職災專案慰助服務等經費1,660千元。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8,4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災害預防說明會等經費816千元。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31,2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代行檢查等經費9,654千元。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經費42,1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興產業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等經費34,667千元。
		4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3,516	63,083	-53,516
			1	63303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67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車3輛經費。
			2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	53,516	60,413	-53,516 上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516千元如數減列。
		5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5,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00	
	155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05,000	
		1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5,000	
			1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205,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205,0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78,0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65,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62,0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4,430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 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
3. 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5.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20、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4,430	
	127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4,430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4,430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44,430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320,000千元。 (1) 危險性機械檢查收入94,824千元： <1> 定期檢查30,000件，計90,000千元。 <2> 竣工檢查510件，計1,479千元。 <3> 重新檢查300件，計930千元。 <4> 變更檢查350件，計1,120千元。 <5> 既有檢查350件，計1,295千元。 (2) 危險性設備檢查收入225,176千元： <1> 定期檢查63,000件，計192,150千元。 <2> 竣工檢查3,600件，計12,240千元。 <3> 熔接檢查1,500件，計5,850千元。 <4> 構造檢查2,000件，計6,200千元。 <5> 重新檢查1,700件，計6,120千元。 <6> 變更檢查600件，計2,496千元。 <7> 既有檢查30件，計120千元。 2. 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15,01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4,430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千元。</p> <p>(1)產品資訊申報登錄8,220件，計14,385千元。</p> <p>(2)型式驗證申請10件，計20千元。</p> <p>(3)登錄通知書或型式驗證證書效期展延650件，計325千元。</p> <p>(4)登錄或驗證資訊變更300件，計30千元。</p> <p>(5)授權放行申請500件，計250千元。</p> <p>3.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及免驗證(免申報)等之審查費630千元。</p> <p>(1)產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500件，計500千元。</p> <p>(2)產品具結先行放行通知書展延30件，計15千元。</p> <p>(3)免驗證(免申報)申請100件，計100千元。</p> <p>(4)免驗證(免申報)通知書展延30件，計15千元。</p> <p>4.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3,000千元(審查240件，計3,000千元)。</p> <p>5.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費471千元(審查215件，計471千元)。</p> <p>6.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64千元(審查18件，計64千元)。</p> <p>7.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5,255千元：</p> <p>(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53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竣工檢查250件，計93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使用檢查200件，計1,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型式檢查20件，計200千元。</p> <p>(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竣工檢查190件，計6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使用檢查100件，計7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型式檢查2件，計20千元。</p> <p>(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4,430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竣工檢查276件，計928千元。 <2>使用檢查108件，計378千元。 <3>型式檢查8件，計14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00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0	
	127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00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0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300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300千元(合格證書1,625張，每張800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	
	127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6	
		2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1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46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資料調閱18件,計9千元；資料影印500張,計1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36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5千元(資料調閱18件,計9千元；資料影印3,000張,計6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千元(資料調閱20件,計10千元；資料影印4,000張,計8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資料調閱4件,計2千元，資料影印500張,計1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168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	
		2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2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職務宿舍員工繳交之管理費。
2.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1.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2.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4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254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4,46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人事管理事項。
4.辦理政風業務。
5.辦理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營造安全、舒適及溫馨的辦公環境，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優及同仁辦公之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3,346	人事室	職員309人，工友7人，技工4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5人，計需人事費423,346千元。
1000 人事費	423,3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0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1		
1030 獎金	64,680		
1035 其他給與	10,378		
1040 加班費	14,9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44		
1055 保險	24,2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115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訓練進修費41千元。 2.本署及北、中、南區中心辦公大樓水電費3,811千元。 3.寄發郵件、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2,500千元。 4.資訊設備及行政系統維運、軟體授權更新、資安管理制度(ISMS)推動及資安防禦基礎作業等，計需7,993千元。 5.租用南區中心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計需3,625千元。 6.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計需2,265千元。 7.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需233千元。 8.採購招標評選審查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等，計需100千元。 9.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等，計需2,557千元。 10.處理一般公務所需環境清潔、保全、大樓管理費等，計需14,746千元。 11.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1,014千元。 1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68千元。 1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5千元。 14.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744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2006 水電費	3,811		
2009 通訊費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9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6,2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		
2072 國內旅費	320		
2081 運費	26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44,2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0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8		
3035 雜項設備費	2,731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4,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 辦公房屋之修繕費180千元。 16. 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45千元。 17. 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1千元。 18. 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370千元。 19. 公物運輸裝卸費26千元。 20. 特別費87千元。 21. 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會議室麥克風系統、不斷電系統及資(通)訊等各項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5,130千元。 22. 依行政院112年5月17日院臺財字第1121023751號函核定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已興建完成，辦理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裝修等，需業務費6,407千元，設備及投資39,115千元，共計45,522千元。 (1) 依「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計算(總樓地板面積3,511.79平方公尺)，室內辦公室之空間配置規劃設計、監造及櫥櫃、視聽會議等辦公設備，購置活動家具物品，計需業務費3,707千元，設備及投資39,115千元，共計42,822千元。 (2) 辦理原租賃辦公室復原及設備、檔案搬遷，需業務費2,700千元。 23.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6,624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 4.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

預期成果：

- 1.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
-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精進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制度，降低職災發生。
- 3.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 4.推動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5.落實職災勞工保護制度，保障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生活，協助其重返職場。
- 6.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 7.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 8.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 9.建立我國產業風險評估專業服務網絡，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推動系統化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機制，強化廠場安全重點管理制度，提升職災預防服務涵蓋範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3,555	綜合規劃組	1.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35		2.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需業務費2,688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3.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4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194		4.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52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5.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需業務費3,094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6.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需業務費720千元，設備及投資720千元，共計1,4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7.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2051 物品	380		8.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4,559千元，設備及投資2,800千元，共計7,3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11		9.維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及編製e化教材，需業務費7,5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20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17,516	職業安全組	1.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6,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7,516		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322千元。
2009 通訊費	57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需業務費44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2051 物品	690		3.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需業務費3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25		
2072 國內旅費	566		
2078 國外旅費	69		
2081 運費	152		4.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需業務費1,04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0		5.辦理高風險作業及關鍵性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744千元。
			6.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表揚，需業務費900千元。
			7.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23千元。
			8.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63千元。
			9.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需業務費13,124千元。
			10.參加日本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需業務費69千元。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7,708	職業衛生健康組	1.推動職業衛生及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制度，更新化學品相關危害資訊文件、發展職業衛生管理及暴露評估工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臨廠訪視、輔導及相關研習，需業務費1,475千元。
2000 業務費	7,343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7 保險費	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		2.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及管理，並研修相關法規、指引等文件，需業務費1,150千元。
2051 物品	238		
2054 一般事務費	5,536		
2072 國內旅費	343		3.強化職業衛生監督檢查效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編製職業衛生相關技術手冊、圖說、作業指引，需業務費3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		4.強化廠場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針對管制性化學品等辦理受理、准駁、資料審核與其許可文件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與提供新化學物質登記資訊相關專業審查意見等行政管理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6,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需業務費2,119千元。	
			5.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訓練與查核，及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認可與管理，需業務費610千元。	
			6.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與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擴充與維護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080千元、設備及投資365千元，共計1,445千元。	
			7.推動職業疾病預防與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推廣資料之編制，需業務費80千元。	
			8.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身心健康預防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需業務費469千元。	
04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5,975	職災勞工保護組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與職業傷病防治調查之研擬、推動及督導，以及法規與制度相關研修會議，需業務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5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職災預防與重建補助審核作業及相關行政費用，需業務費613千元。	
2009 通訊費	15		3.維護職護補助核發、行政罰鍰稽催及基金會計系統，與職災勞工保護給付系統功能，需業務費1,20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7		4.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7		5.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勞工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經費編列運用與審查作業事項，需業務費45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6.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4,000千元。	
2051 物品	88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5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00千元。	
2081 運費	19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3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9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000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8,443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57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72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04千元。	
2009 通訊費	190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390千元。	
2027 保險費	65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6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5			
2051 物品	920			
2054 一般事務費	895			
2072 國內旅費	4,845			
2081 運費	13			
2084 短程車資	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6,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71		，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230千元。 7.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業務所需之防護衣及用具等，需業務費1,021千元。 8.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需業務費171千元。 9.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需業務費185千元。 10.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84千元。 11.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007千元。 12.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需業務費60千元。 13.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47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71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31,260	職業安全組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需經費如次：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24,140千元。 2.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966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共計2,466千元。 3.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4,302千元。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1,755千元。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493千元。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相關團體合作計畫或參加相關訓練，需業務費527千元。 (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與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351千元。
2000 業務費	229,7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039 委辦費	224,140		
2051 物品	75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2072 國內旅費	2,72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6,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	42,167	職業安全組	(5)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176千元。
2000 業務費	37,667		4.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352千元。
2009 通訊費	63		(1) 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17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0		(2)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17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		1. 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驗證人才，辦理檢定及型式驗證機構之業務效能查核，需業務費434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 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需業務費1,9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5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需業務費1,796千元。
2051 物品	830		4. 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4.0及綠能發展之進展，建置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需業務費30,012千元，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共計34,5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854		(1) 建立特殊製程設備防爆安全檢定之新樣態技術，需業務費5,9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74		(2) 建立產業所需機械設備之相關安全標準建置與檢驗評估技術，需業務費2,531千元。
2081 運費	128		(3) 完成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200廠，需業務費5,45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0		(4) 辦理機械設備器具申報登錄案審查及先行放行、免驗證/申報登錄之後續追蹤查核，需業務費11,03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5) 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比對計畫，需業務費1,62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0		(6)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關港貿單一窗口」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及電子閘門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需業務費3,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6,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5千元，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共計7,935千元。</p> <p>5. 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鑑別、安全評估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需業務費1,718千元。</p> <p>6. 完成高職災風險產業智慧製造機械與電氣標準、機械失效類型及職災類型調查，需業務費1,718千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4,461	336,624	900	851,985
1000 人事費	423,346	-	-	423,34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015	-	-	263,0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05	-	-	11,3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1	-	-	5,661
1030 獎金	64,680	-	-	64,680
1035 其他給與	10,378	-	-	10,378
1040 加班費	14,963	-	-	14,9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44	-	-	29,144
1055 保險	24,200	-	-	24,200
2000 業務費	46,744	322,268	-	369,012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100	-	141
2006 水電費	3,811	-	-	3,811
2009 通訊費	2,500	615	-	3,115
2018 資訊服務費	7,993	16,301	-	24,2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90	850	-	6,7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	-	133
2027 保險費	100	179	-	27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486	-	4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427	-	3,527
2039 委辦費	-	224,140	-	224,1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0	-	60
2051 物品	6,264	3,221	-	9,4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23	62,011	-	80,8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	-	1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5	-	-	3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	-	-	81
2072 國內旅費	320	9,848	-	10,168
2078 國外旅費	-	69	-	69
2081 運費	26	432	-	45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50	529	-	579
2093 特別費	87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44,245	10,356	-	54,6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056	-	-	37,056
3020 機械設備費	-	471	-	4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8	9,885	-	14,343
3035 雜項設備費	2,731	-	-	2,731
4000 獎補助費	126	4,000	-	4,12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000	-	4,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	-	126
6000 預備金	-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0	900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423,346	366,312	4,126	-
				福利服務支出	423,346	366,312	4,126	-
		2		一般行政	423,346	46,744	126	-
		3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19,568	4,00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94,684	2,700	54,601	-	-	57,301	851,985
900	794,684	2,700	54,601	-	-	57,301	851,985
-	470,216	-	44,245	-	-	44,245	514,461
-	323,568	2,700	10,356	-	-	13,056	336,624
900	900	-	-	-	-	-	900

勞動部職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37,056	-	471
				63303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37,056	-	471
		2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	37,056	-	-
			3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471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343	2,731	-	-	-	2,700	57,301	
-	14,343	2,731	-	-	-	2,700	57,301	
-	4,458	2,731	-	-	-	-	44,245	
-	9,885	-	-	-	-	2,700	13,05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0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1	
六、獎金	64,680	
七、其他給與	10,378	
八、加班費	14,9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44	
十一、保險	24,2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23,34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4																	
			2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09	309	-	-	-	-	-	-	7	7	4	4	2	5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309	309	-	-	-	-	-	-	7	7	4	4	2	5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	-	-	-	337	340	408,383	386,851	21,53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486千元及勞務承攬18人9,966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8,809千元。 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157千元及約用人員1人486千元。
15	15	-	-	-	-	337	340	408,383	386,851	21,53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1.00	52	51	27	AKG-75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3	2,400	1,668	31.00	52	51	20	2779-E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3	2,400	1,668	31.00	52	51	20	2528-J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3	2,400	1,668	31.00	52	51	20	7593-P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10	2,359	1,668	31.00	52	51	20	ACG-08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10	2,359	1,668	31.00	52	9	20	BTU-65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10	2,359	1,668	31.00	52	9	20	BTU-65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10	2,359	1,668	31.00	52	9	20	BTU-6701。
	合 計				13,344		414	282	1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7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8,573.17	663,399	180	-	-	-
二、機關宿舍	2	86.92	275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86.92	275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32.98	31	-	-	-	-
合 計		18,693.07	663,705	180		-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3,625千元。

安全衛生署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96.44	-	3,625	-	21,369.61	-	3,625	180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	-	32.98	-	-	-
	2,796.44	-	3,625	-	21,489.51	-	3,625	180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	01	114-114	職災本人或其家	-
庭生活照顧			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	
照顧。(依據職業災害保護			照顧。(依據職業災害保護	
法辦理)			法辦理)	
4085獎勵及慰問				-
(1)633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	01	114-114	退休及退職人員	-
金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	
			院授人給揆字第112400015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26	-	-		4,126
-	4,126	-	-		4,126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4	69	2	17	35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4	69	2	17	35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日本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94	日本	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日本營造產業積極轉型、推動「全面活用 ICT (i-Construction)」，以提高生產力、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打造安全營造作業現場。規劃參加由日本營造公司所組成的民間團體建設業災害防止協會舉辦的「全國建設業勞動災害預防大會」第62屆神戶大會，以了解日本全國安全衛生水準的提升現況，供作我國施政之參考。會中將與協會會員、日本營造業廠商及安全衛生相關人員交流，並在專業分組會議中交流及學習最新科技應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果。	7	2	20	38

安全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1	6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27,376	363,12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27,376	363,122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126	-	60	794,684
-	4,126	-	60	794,684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7,056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37,056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242	8,003	-	57,301		851,985
12,242	8,003	-	57,301		851,98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9,312	42,128
1.6330300200			179,312	42,128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 檢查	114-114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 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 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 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代行檢查。	179,312	42,128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2,700		-							224,140
-				2,700		-							224,140
-				2,700		-							224,14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60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60	
		3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60	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6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林業誦驗所、水產誦驗所、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個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無籌設新設公司。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署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公告後於111年8月30日歷經第二次修正發布，其中第4點第6項規定，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應包括合理派單事項，其後於112年起另開啟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就合理派單規定細部事項之協商機制。惟112年9月中旬，平台業者Uber，尚且以全球統一規定為由，未經協商單方面決議調降	一、自 111 年起，每月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督導業者是否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食品外送員夜間送單之報酬達50%。造成食品外送員權益大受損失且無有效之自救機制。直到9月底因外送員之集體抗議，始迫使平台業者公告暫緩實施。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就合理派單規細部事項已建立有協商機制，前述食品外送平台欲變更派單規則前，便應該透過該機制作協商，並以會議決議為依據以進行變更。今食品外送平台業者未尊重該機制，政府主管機關便應介入調處，以確保雙方權益。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4億4,903萬9千元，凍結20萬元，俟該署落實112年起啟動之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就合理派單規定細部事項之協商機制，明示欲變更攸關食品外送員權益之事項者須經協商。並就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及地點等因素外，並應考量外送員至取餐地點、取餐地點至送達地點間之行駛里程及當地交通法令規定速限等事項，透過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等方式，合理分派工作」之合理派單機制。</p> <p>二、已督促平台業者修正應用程式(APP)強化合理派單機制，改善作為如下：</p> <p>(一)完成上一筆訂單，才會指派下一筆訂單。</p> <p>(二)外送員自行決定是否接單。</p> <p>(三)一定距離接单地區之劃分限制，避免外送過遠距離。</p> <p>(四)寬鬆合理配送時間及超速警示，避免超速搶快。</p> <p>三、另為提供外送平臺外送員完善之爭議協處機制，已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外送員如因報酬給付、停權等事項與業者發生爭議，且未能透過企業內部申訴管道妥為處理，而向該機關請求協處時，應依法提供外送員包含調解在內之相關協助措施。</p> <p>四、協助外送相關工會與外送平臺業者建立對話平臺，並於112年7至12月間召開4場次會議，雙方就停權申訴制度、報酬資訊揭露及計算方式等外送員權益議題交換意見，持續協助雙方定期對話。</p> <p>五、本項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28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3年3月25日</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000 號函復在案。
(二)	<p>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係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一，經統計 11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20 人，較 110 年死亡人數 278 人，增加 42 人（增幅 15.1%），未達成 11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 110 年降低 10% 之目標。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析罹災者事業單位之行業別，主要為營造業增加 19 人（增幅 13.9%），製造業增加 14 人（增幅 23.3%），因產業基層人力流動性高，雇主未有效落實安全管理及設施，導致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增加。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具體落實「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及降低職災死亡人數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重大職災之認定，在勞動部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等法規中定義標準皆不一致。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災公開網」建置至今已 10 年，亦只有死亡職災才會被計入，恐無法發揮提醒大眾，提供大眾監督的公開資訊之預警原意。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檢討統一重大職災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將符合上述重大職災定義的案件，完成監管執行，與資訊透明公開於重大職災公開網供大眾查詢，並將相關具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業務。有鑑於：(1) 根據統計，11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20 人，較 110 年死亡人數 278 人，增加 42 人（增幅 15.1%），未達成「111 年職場</p>	<p>一、有關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策略部分：</p> <p>(一) 鑒於 111 年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 110 年明顯上升，除已加強監督檢查，對於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勤查嚴罰外，並已研訂「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 年-113 年)」，設定 2 年內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下降 10% 之挑戰目標，積極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依據統計 112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90 人，較 111 年 320 人(減少 30 人)，112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推估為 2.222，較 111 年 2.269 降幅達 2.07%，尚有減災成效。</p> <p>(二) 113 年持續辦理上開策略及相關簡災計畫，降災重點業別鎖定營造業、製造業、災害類型以墜落滾落為主，透過跨域治理加強企業源頭防災責任、強化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加強監督檢查效能、建構健康保護及職災服務體系、擴大宣導輔導量能等面向，積極整合政府及各界相關資源，期發揮最大減災效能。</p> <p>二、有關將重大職災揭露於重大職災公開網部分：</p> <p>(一) 112 年 11 月 17 日邀請相關</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之目標。(2)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災情，該公司係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根據統計，107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18場次，違反法條9項次，罰鍰3件；勞動條件檢查計檢查8場次，違反法條3項次，罰鍰3件。前述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顯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加強檢討現行勞檢機制及減災策略，研擬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策略，以保障勞工健康及安全。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係為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業務。惟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人員傷亡，按勞動部說明，該公司位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所轄區域，自107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共計18場次，違反法條9項次，罰鍰3件（罰鍰金額合計20萬元整）；勞動條件檢查共計檢查8場次，違反法條3項次，罰鍰3件（罰鍰金額合計30萬元整），惟前揭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顯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預防及落實上開職安檢查效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數位平台外送員做為新興非典型勞動者，其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議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因應外送員與社會的需求，相關主管機關規劃訂定相關指引與政策時，完善外送員統計數據、掌握外送員實際工作情形，實為必要。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先前就最基礎之外送員人數總數統計，均僅能就各平台所提供，於各平台登記之外送員人數進行相加，但考量到於不同平台兼職外送為普遍現象，顯示出職安署以相加方式進行計算，恐與實際人數有相當大的落差。再者，除最基礎之外送員人數之外，包含年齡、工時、薪資等從業狀況，亦是瞭解外送員實際工作情形之關鍵數據資料。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外送員之人數、年齡、</p>	<p>團體及勞動檢查機構等單位，召開「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經討論後獲致共識，有關「重大職業災害」定義將以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為依據。</p> <p>(二)113年1月4日修正發布「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後續重大職災公開網網站將依該要點規定登載重大職災相關資料。</p> <p>三、關於屏東明揚火災所衍生科學園區勞動檢查授權部分：</p> <p>(一)行政院已於112年10月13日邀集經濟部、國科會及勞動部召開檢討會議，鑑於勞檢授權變動具有一定難度，現行已採逐年授權方式辦理，爰相關部會研商具體勞檢精進措施，已召開「勞動監督檢查授權執行檢討會議」，邀集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簡稱園管局)等單位提出精進作為報告，包括強化與消防及化學品管理權管單位間之橫向聯繫，實施事業單位風險分級管理，強化勞動檢查中心之組織功能及檢查人力之調度等。</p> <p>(二)查園管局已於113年新增編列產業園區安全防護計畫等，園區職安衛相關預算年度達6,445萬元(112年為2,297萬元，增加4,148萬元)。該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除依法接受</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時、薪資等從業狀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結果及持續進行研究調查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經統計111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20人，較110年死亡人數278人，增加42人（增幅15.1%），未達成降低10%的政策規劃目標。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災情，該公司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由勞動部授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勞動檢查所轄區域，該局自107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18場次，顯然此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勞動部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也難辭其咎，應進一步檢視此種授權後即撒手不管，以及職災檢查重點抓小放大、避重就輕的陋習。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日後具體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特區經濟，包括以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保稅區、科學園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名義者，於消防、毒物化學品管理與勞動檢查等業務多採行自行管理之自律模式，中央主管機關將法令主管權責授予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後，除授權初期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協助訓練事宜外，其後則除卻監督管理之責，僅存例行評鑑事宜等鬆散之管理。2023年9月22日下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多名勞工死亡輕重傷，則為疏於監管所致。授權非謂除卻法定監管之責，例行之鬆散管理無法落實監管以就政策目的獲得效果。況乎若涉及勞動條件之爭議事，在自行管理的架構下勞工更難獲得有效之保護。自60年代起對加工出口區管理開始，迄今全國有70個特區採行之，以致歷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經濟特區之監督管理嚴重失職，有深刻檢討之需，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凍結20萬元以監督。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收回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保稅區、科學園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等70個經濟特區之勞動檢查等業務，自行行使勞動檢查權；並會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回勞動條件監督與管理與勞資爭議處理業務，以自行行使行政權利。並就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p>	<p>勞動部指揮監督外，每年均訂頒勞動檢查方針，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提報監督檢查計畫、並統一辦理檢查員職前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同時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及年度工作會報，齊一檢查尺度；此外，每年亦辦理勞檢機構考評及不定期派員執行督導檢查，以加強督導提升其檢查效能。</p> <p>四、外送平臺工作者年齡、工時、薪資等從業狀況部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112年6月完成「外送平臺工作者報酬結構公開透明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關於全體受調查的外送平臺工作者年齡、工時、薪資等部分，外送平臺工作者以男性居多（占66.4%），女性相對較少（占33.6%），年齡層25-45歲之間為主，總計占近八成；主要參與平臺為Foodpanda及Uber eats，經分析平均每週工作天數為4.7天，每週時數為31.3小時，平均每週外送所得7,336元。</p> <p>五、本項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28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3年3月2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000號函復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經查我國自111年5月起施行災保法，職場健康安全等級應予以提升，惟111年度我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卻較110年度增加42人，未達「111年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目標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2年起賡續推動之「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年至113年)」，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2年內較前2年平均降低10%，列為主要目標值；有鑑於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發生重大災情，建議應進一步檢視現行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之成效；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係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一，應優先落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目標，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爰此，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近5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至111年即有高達43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123人的傷亡。此等意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111年8月5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未換裝具有自閉裝置之瓦斯鋼瓶閥。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394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函詢問內政部消防署含自閉裝置之瓦斯鋼瓶閥，提高勞工的職場安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署已於113年2月17日發函至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請其就是否於商品檢驗規範瓦斯鋼瓶閥應全面使用具有自閉裝置，及規範液化石油氣容器應強制裝設具有自閉裝置之瓦斯鋼瓶閥進行評估。</p> <p>二、本項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283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3年3月2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000號函復在案。</p>
(四)	<p>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6,124萬7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經統計111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20人，較110年死亡人數278人，增加42人，未達成目標，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優先落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以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爰針對</p>	<p>一、為降低全產業職業災害，精進職場防災、減災策略，近年來持續推動107年至109年「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10年「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及111年「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以結合各界資源，透過監督檢查、輔導、宣導等多元工具，對</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經查勞動部統計年報，關於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就製造業於 110 年失能傷害頻率 1.59(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96 (日/百萬工時)，於 111 年失能傷害頻率 1.48 (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99 (日/百萬工時)；而紡織業之部分於 110 年失能傷害頻率 1.94 (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100 (日/百萬工時)，於 111 年失能傷害頻率 1.80 (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156 (日/百萬工時)，就製造業與紡織業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之嚴重率，有上升之趨勢。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勞動部以 110 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然而 111 年全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再次攀升至 320 人，創下 6 年新高，其中 156 人係屬營造業。細究近年發生工安意外之廠商，皆有連續裁罰之紀錄，顯示現行之罰缺乏嚇阻及強制性；另者，日本等先進國家規定企業至少要編列 10% 的工程造價作為工安維護之成本，反觀我國法規僅規定需提撥 0.3%，顯示在現行法規下，我國企業在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治理之不足，允宜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工安成本比例，研議調整我國工安成本占工程總價之比例，以鼓勵企業投資工安管理相關項目，藉由預防手段降低工安意外產生之社會成本，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事業單位採危害風險分級管理，督促其落實職場安全衛生作為。經統計，112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較 111 年減少，顯見該等減災策略已有成效。</p> <p>二、為進一步減災，112 年已訂定為期 2 年之「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積極推展各項職場減災及安全健康促進作為，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落實下列事項：</p> <p>(一)善用跨域治理強化源頭管理。</p> <p>(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p> <p>(三)加強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效能。</p> <p>(四)提升勞工健康保護能量。</p> <p>(五)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p> <p>(六)擴大防災宣導輔導量能。</p> <p>三、針對強化我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治理部分，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已分別明定：「工程之設計、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及「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為協助國內營造業者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除訂定「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協助業者實施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用之外，並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提供營造工程安全設計與管理制度共享平台、施工安全風險評估案例庫、營造業安全衛生 BIM 資訊平台、營造業安全衛生電子報及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科技分享等資源，並結合「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線上監督查核系統」、「每日安全循環暨自主稽核系統」、「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系統」、「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等功能，以提升我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治理能力。</p> <p>四、本項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28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000 號函復在案。</p>
(五)	<p>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然該計畫 111 年度決算審定數低於預算數 3.21%，顯見計畫經費過於寬列，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p>	<p>一、有關本署 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決算審定數低於預算數 3.21%，係配合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職災勞工保險擴大納保對象，且保險效力從勞工受僱到職當日起算，爰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人數減少，相關慰助金支出亦相應減少。自 112 年起該科目預算額度已大幅縮減。</p> <p>二、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27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美食平台外送員發生車禍事件時有所聞，外送文化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絕非個案，據統計，台北市光2023年1月至8月，就有1,041件外送員車禍事故，他們都在用生命在送餐。美食平台與外送員間的僱傭關係已經經由職安署確認就是僱傭關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但雇主對於外送員間的保護措施不足，職安署督導也善盡督導之責。再者，工安意外層出不窮，職業災害傷亡比天然災害更為恐怖，歷年職災死亡人數近十餘年仍高達三百餘人，顯然現行職業監督、檢查、雇主作為等機制已難符需求，職安署應思考如何突破、如何改善。勞檢員嚴重不足，以新北市營造業勞檢員為例，檢查員數量僅9人，要管新北市全部工地的勞安事務。2018年許銘春部長表示，一定支持檢查員薪資提高到能反映工作辛勞，但據悉薪資仍差強人意。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含死亡相關統計方案之書面報告。</p>	<p>一、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災權益，於109年3月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同步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供業者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要求平台業者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新臺幣300萬元整，並協助其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預防等安全管理作為，同時納入合理派單、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p> <p>二、為降低全產業職業災害發生，112年至113年已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積極推展各項職場減災及安全健康促進作為，鎖定製造業及營造業等業別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以期發揮最大減災效能。</p> <p>三、業於112年7月10日函報行政院爭取調增薪資待遇，研擬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自113年4月1日生效，為能勉勵勞檢員並增進留才機會，並持續提升強化檢查同仁專業能力，導入數位科技及研(修)訂各項檢查作業程序等，以減輕同仁業務負荷，提升檢查效能。</p> <p>四、本項業於113年3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14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七)	<p>屏東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廠區112年9月22日晚間發生大火爆炸事件，造成百人死傷。明揚廠房內存放公共危險物品，超過管制數量。只能儲存100公斤有機過氧化物，但是依據相關談話紀錄、事證，判定儲存3,000公斤的數量，事態嚴重。爰此，要求勞動部、內政部、環境部及經濟部等跨部會共同合作，</p>	<p>一、行政院於明揚公司發生大火事故後，已陸續召開多次跨部會檢討會議，並指示由經濟部統籌工廠危險物品之申報及查核機制、檢討強化相</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強化盤點及管理各事業單位及廠房化學品協調執行，跨部會盤點各事業單位及廠房存放化學品項目有哪些？其內容詳述可容許儲量規定為何？廠內該如何存放？違規之處罰罰金？授權何機關檢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關法令，以落實工廠安全管理，並加強化學品之介接功能。本署除強化通報資料之整合及資訊分享有效性外，亦將配合經濟部及相關部會規劃實施聯合檢查，並由勞檢機構依危害風險程度，據以規劃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檢查、輔導或宣導。</p> <p>二、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0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八)	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仍，夏季戶外高氣溫工作對勞工帶來之熱傷害議題，已愈來愈受重視；先前亦曾發生勞工於高氣溫下從事屋頂太陽能板安裝作業，因雇主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調整作業時間等熱危害預防措施、也未立即採取適當緊急處理，導致該名勞工熱疾病不治死亡之憾事，顯示雇主落實相關熱危害預防之重要性。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近年執行「高氣溫戶外作業一般熱危害預防監督檢查」之結果，事業單位違反規定經通知改善之比率，自109年的29.9%、110年31.5%、111年31.9%、至112年37.2%，違規比率竟連年上升；此外，109至112年8月期間，僅開罰7場次、總計罰30萬元，比率極低、金額亦極低，實難起嚇阻之效。再者，「高氣溫戶外作業一般熱危害預防監督檢查」之重點檢查對象，為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內具從事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之營造工地或其他事業單位，恐未涵蓋如裝設太陽能板、外送員、物流配送、道路舉牌、廣告招牌吊掛、園藝、道路作業等其餘工作者。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署精進作為摘述如下：</p> <p>(一)列管高風險戶外作業之重點檢查對象，實施「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p> <p>(二)強化跨部會減災合作，於夏季期間督導所屬機關及相關產業，納入高氣溫危害預防相關措施與查核機制，並加強熱危害預防宣導作為。</p> <p>(三)由勞動檢查機構於各轄區辦理高氣溫相關防災啟動活動或觀摩、宣導會，透過案例分享及企業間之相互觀摩學習，提升專業知能。</p> <p>(四)擴充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功能。</p> <p>二、本項業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42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九)	因應MeToo事件，「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通過，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等。考量過往勞動部並未針對各事業單位性工法落實情形進行勞動檢查，又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上路、各事業單位需符合相關新增或修正之規定，就此機會通盤檢視各事業單位「性別平等工作法」落實情形，實有必要。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將「性	<p>一、已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將性別平等工作法列為監督檢查重點，以督促事業單位建構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之機制，落實促進工作平等措施。</p> <p>二、配合新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平等工作法」納入113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並規劃專案勞動檢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工作法，於 113 年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專案檢查」，預計執行 300 家次，將針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三大面向查核各該文件與措施之訂定內容、揭示與運作情形，另並擇部分場次，邀請外部專家陪同參與，以提升檢查效能。</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149 號函復立法院。</p>
(十)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394萬8千元，然新增業務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及擴充、維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等之計畫內容不明確，預估效益亦付之闕如，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部分：</p> <p>(一)自 108 年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下稱決策系統)，以分 5 年方式，整合相關系統內資料，做為相關統計分析、警示及訂定政策之參考。</p> <p>(二)決策系統提供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跨系統資料加值運用功能，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減少同仁跨系統的蒐集資料時間。</p> <p>二、有關維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部分：</p> <p>(一)本署自 110 年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已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業、營造業、餐飲服務業及農林業等在職教育訓練等 32 門數位學習教材，並翻譯成多國語言及操作介面，提供移工友善學習環境。</p> <p>(二)截至 113 年 2 月止，學習平台累計瀏覽人次已逾 590 萬人次，報名課程總人次已逾 35 萬人次。</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2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一)	近年警消人員因公死亡、殉職事件頻傳，除應對消防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外，公務人員無適用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為對勞工之保障，而使公務人員之人身安全處於法律上之弱勢地位，應而有通盤檢討並修訂相關法律規範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有關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時，已與其他法律之關係，業經行政院邀集考試院及相關部會研商達成共識，如公務人員保障法、消防法、礦場安全法等就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p> <p>二、行政院已責成內政部修正消防法，將職業安全納入，以強化消防人員之保障，該部消防署為使消防職安的法制作業更為周延，已召開多次強化消防職業安全法制研商會議。</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3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十二)	目前經濟部所屬科技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係由勞動部授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外界對於事權統一及執法強度向來意見不一。以112年9月22日發生明揚公司事件為例，該公司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勞檢業務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該局自107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18場次，違反法條9項次，罰鍰3件；勞動條件檢查計檢查8場次，違反法條3項次，罰鍰3件。顯示目前制度未能有效防災、減災，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勞檢，恐給予外界疑慮，應審慎評估後續勞檢權執行之模式。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須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勞動部除訂頒勞動檢查方針，要求其提報監督檢查計畫、並統一辦理檢查員職前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同時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及年度工作會報，齊一檢查尺度。亦每年辦理勞檢機構考評及不定期派員執行督導檢查，以加強督導提升其檢查效能。</p> <p>二、有關勞動檢查授權事項之調整或變更，因涉及整體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業務之分工、部會權責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等，牽涉範圍極廣，尚須審慎研議惟將加強督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園區勞檢機構提升監督檢查效能並持續視園區之勞動檢查情形與職災概況等，滾動檢討。</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3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十三)	<p>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勞動部於 111 年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惟迄今業者仍以無合適保單為由仍未為外送員投保，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下稱職安署）也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開罰。另，由於職安法對於承攬業者並沒有罰則，而國內多數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法律關係並不明確，職安署後續若欲作出裁罰處分，亦有適法疑義。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有效保障外送員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保障第三人權益，減輕外送員負擔，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明定外送平台應提供外送員「第三人責任保險」。為保障外送員權益，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請平台業者儘速規劃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事宜。</p> <p>二、另為檢討外送員「第三人責任保障」執行進度，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2 月 2 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平台業者及相關公、工會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請保險局就平台業者與產險業者合作規劃之保險商品予以協助審查，截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已有 1 家平台業者透過國內保險公司將符合實務需求之保險商品送保險局審查，將持續追蹤本案審查進度，並督促其他平台業者加速辦理。</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111 號函復立法院。</p>
(十四)	<p>有鑑於 112 年興富發塔式起重機墜落造成無辜民眾傷亡，顯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期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未見預期之績效；且 112 年營造業之重大職災亦不斷發生，爰請勞動部 3 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p>	<p>一、針對 112 年興富發塔式起重機墜落造成無辜民眾傷亡部分，已重新檢討策略及研擬改進方案，另針對 112 年營造業重大職災不斷發生部分，已將 113 年設定為「營</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造業墜落打擊年」，訂定減災策進計畫，據以加強減災。</p> <p>二、本項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4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十五)	<p>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6,124萬7千元，然新增業務之計畫內容不明確，預估效益亦付之闕如，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於107年提報「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長程個案計畫」(108年至112年)，112年度該計畫已執行完竣，爰預算金額如數減列。</p> <p>二、茲因尚需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建置智慧化產業安全管理監督機制，並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以及確保系統之資安及防護監控等，爰將原預算數分配至原有之業務計畫，以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而非新增業務計畫。</p> <p>三、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因應國內現行產業與轉型工業4.0需求，及配合我國綠能(含氫能源之新興能源)發展之職業安全需要，持續開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與第8條已指定之傳統產業常用及工業4.0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邊境管制等安全監督管理作業措施，同時強化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及氫能產業之作業安全。</p> <p>四、本項業於113年3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36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十六)	<p>勞動部於108年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強化戶外作業勞工之</p>	<p>一、已建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由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專責</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健康保障，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的熱疾病。惟根據勞動部統計，106年起實施之「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專案檢查場次逐年遞增，通知改善場次亦逐年遞增，近5年之違反比率皆高於30%，近3年卻僅實際開罰7件，缺乏嚇阻效果；另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112年上半年有956人次因為熱傷害而就診，症狀包括熱痙攣、熱暈厥、熱衰竭、中暑等，近5年同期均超過600人次，2020年甚至超過1,000人次，甚至出現勞工熱死在工作場所的案例，惟對其數據勞動部缺乏進一步分析是否與工作性質、職業樣態等因素相關，允宜與衛生福利部建立調查機制，追蹤熱傷害患者與勞動環境之關聯，並參酌他國作法，提出預防熱危害之積極措施，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醫院及登錄之網絡醫院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主動通報職業傷病個案。另於官網設置專區，提供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相關宣導影片、海報及單張，並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可提供查詢所在區域之熱指數情形，並提供相對之管理措施等。另將持續關注國際對高氣溫熱危害預防之因應作為，適時研修法制及因應對策。</p> <p>二、本項業於113年5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06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十七)	<p>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11年我國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20人，較110年之278人，增加42人(15.1%)，其中主要為營造業增加19人、製造業增加14人，加以進來頻傳營建工安事件，顯示雇主未能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另外，111年的重大災害檢查之違法罰鍰金額、刑法移送偵辦家數及比率均創近年新高，顯示相關政策推動仍有改善空間。爰請勞動部提出改進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針對近年營造業職業災害率增加情形，已從外部環境、內部人力及合作資源等方面持續進行檢討，據以調整策略並研擬改進方案。</p> <p>二、本項業於113年6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81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十八)	<p>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災情，按勞動部說明，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所轄區域，該處自107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18場次，違反法條9項次，罰鍰3件；勞動條件檢查計檢查8場次，違反法條3項次，罰鍰3件，前揭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顯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宜進一步檢視現行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之成效，並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完善相關化學品危害資訊揭露，上傳至環境部化學雲之資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每季定期由環境部「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化學雲)篩選全國申報使用危險物之事業單位清冊，提供勞動檢查機構並列管易發生火災爆炸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等工作場所，依風險分級規劃列為優先檢查對象，要求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配合參加各部會聯合督導或檢查工作，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災措施。</p> <p>二、另配合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及修法期程，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並刻正辦理發布程序。</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2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十九)	<p>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76萬5千元，然該分支計畫中之完成更新我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具高危害性之化學品危害辨識資料庫，其進度緩慢，111年期為達400例以上，顯見預算執行不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有關化學品安全資料表之更新建置具相當專業性，爰規劃每年更新 300 至 400 種危害物質參考例，惟如有特殊情形或需求，將及時調整，並將以我國運作量較大且高風險之化學品為對象，優先更新其安全資料表。</p> <p>二、另為提升廠場安全資料表製作之品質，委由專業團體辦理安全資料表品質查核工作，並規劃分區辦理查核研習班，以透過供應鏈共同監督提升安全資料表品質。</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8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二十)	<p>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951萬4千元。有鑑於：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重大職災移送地檢署案件（總數）之控管情形，截至112年7月底止，司法機關尚未回覆件數118件，其中107及108年度分別還有3件及4件未回覆。2. 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結果，108至112年7月底違失統計資料，以111年度之罰鍰金額2,437萬元、刑法移送偵辦家數106家與移送偵辦家數占違家家數及比率11.39%均為歷年之最高。爰此，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p>	<p>一、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偵結情形或各級法院判決結果，每年定期於6月及12月函請司法機關查復辦結情形。</p> <p>二、業於111年1月5日將「勞動檢查機構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與法務部「全國勞動檢查機構移送各地方檢察署案件偵結情形資料」按每半年之頻率進行資料介接，以即時將司法機關最新辦理情形匯入系統，更新辦理情形。並將持續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移送刑事罰案件之追蹤管理。</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勞職授字第 11302036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一)	<p>日前工作安全事件頻傳，112年度更發生多起職安意外事件。而歷年職安死亡人數不降反升，111年平均不到2日就有勞工因而死亡。而我國職業安全檢查員之編制人手嚴重不足，相關檢查業務難以落實周全。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歷年全產業勞工職業傷亡人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傷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失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死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3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7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4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4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9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5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7</td> </tr> </tbody> </table> <p>目前國內職安檢查員人數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列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職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8</td> </tr> </tbody> </table>		總計	傷病	失能	死亡	2019	49,326	46,723	2,118	240	2020	51,018	48,408	2,091	246	2021	50,428	47,923	2,002	221	2022	46,544	44,225	1,797	237	編列人數	在職人數	696	588	<p>一、近年積極爭取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已使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額達 696 人，截至 113 年 2 月底，在職人數為 577 人，在職率約 83%，大部分缺額，係因現職人員個人生涯規劃或機關間遷調等原因離職，尚屬人員正常之流動。</p> <p>二、為提升檢查員留任誘因，規劃聘用檢查員完整之晉級制度設計，並爭取經費給予檢查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此外，向行政院爭取第一線安全衛生檢查員風險工作費，業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8 日核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檢查員每月分別加給 5,000 元及 3,000 元，並自 4 月 1 日起生效。</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1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總計	傷病	失能	死亡																											
2019	49,326	46,723	2,118	240																											
2020	51,018	48,408	2,091	246																											
2021	50,428	47,923	2,002	221																											
2022	46,544	44,225	1,797	237																											
編列人數	在職人數																														
696	588																														
(二十二)	<p>112年9月22日於屏東地區發生明揚工廠火災，造成許多人員、消防員的傷亡。經查該工廠之勞檢權責，是由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進行，但勞動部仍有督導、監督之責。由明揚工廠火災事件顯示出此項措施，恐有不適宜之處，勞動部與職業安全衛生署作為我國職場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的主責機關，對於相關的勞檢措施之落實、監督、督導，與授權管理等事項需檢討、調整規劃。另外，近年由於台商回流，國內逐漸有更多工廠興建，未來對於工廠的勞動檢場量能也有增長之趨勢，為維持職場安全衛生條件，勞動部也應研議調整勞檢之量能因應。爰要求勞動部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授權經加工區勞檢一事，進行研究與檢討，並適時調整，與盤點中央與地方勞檢量能，以因應未來可能增加的勞檢需求。</p>	<p>一、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須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除訂頒勞動檢查方針，要求其提報監督檢查計畫、並統一辦理檢查員職前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同時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及年度工作會報，齊一檢查尺度。亦每年辦理勞檢機構考評及不定期派員執行督導檢查，以加強督導提升其檢查效能。</p> <p>二、有關勞動檢查授權事項之調整或變更，因涉及整體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業務之分工、部會權責及現行相關法</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令規定等，牽涉範圍極廣，尚須審慎研議惟將加強督促該園區勞檢機構提升監督檢查效能並持續視園區之勞動檢查情形與職災概況等，滾動檢討。</p> <p>三、勞動部及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近年積極爭取勞動檢查人力，已使全國勞檢員額達 1,033 人。截至 113 年 2 月底，在職人數為 889 人，在職率已達人，在職率已達 86.1%以上。</p> <p>四、為提升檢查員留任誘因，規劃聘用檢查員完整之晉級制度設計，並爭取經費給予檢查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此外，向行政院爭取第一線安全衛生檢查員風險工作費，業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8 日核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檢查員每月分別加給 5,000 元及 3,000 元，並自 4 月 1 日起生效。</p> <p>五、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3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二十三)	<p>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用於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有鑑於112年9月22日屏東發生明陽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10人死亡人，98人受傷，其中更有4位消防隊員殉職，除了應針對安全衛生檢查等項目加強查緝以外，對於化學雲跨部會的整合資訊，應重新提出改善方案，希冀未來能夠無論是救災或是職業衛生防護，相關資訊能夠更精確。而此次造成98人受傷一事，因屏東醫療系統未能負荷，部分病患改送往高雄醫療系統，這些受傷民眾未來返回職場時，除了需要心理支持服務以外，對於身體功能喪失，恐怕需先復能才能復工受傷民眾，亟需相關資源的介入。然而，經查目前公布在網頁上面，屏東復</p>	<p>一、於 112 年 9 月 1 日拜訪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協議將衛生福利部立醫院納入職災勞工服務網內，截至 113 年 3 月，已與部立基隆、雙和、苗栗、台中、豐原、彰化、南投、朴子、台南、旗山、恆春旅遊、花蓮、台東及金門醫院等 14 間衛生福利部立醫院簽約成立職災勞工生心理強化訓練機構，增加資源分布廣度，使勞工能就近接受職能</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復健服務醫院卻只有一家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對於因重大災害導致需求的狀況，應另謀可行方案，以協助這些民眾需求。綜上，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確實掌握屏東大火民眾之需求，應與衛生福利部協調擴充相關服務量能。另外為因應未來重大災害有類似大規模職業安全衛生事件，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擴充服務量能方案，以協助民眾能夠儘速回到職場。	<p>復健生心理強化訓練服務，提升勞工工作能力，儘早重返職場。</p> <p>二、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15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二十四)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審慎評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將消防員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範圍，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有關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時，已與其他法律之關係，業經行政院邀集考試院及相關部會研商達成共識，如公務人員保障法、消防法、礦場安全法等就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p> <p>二、行政院已責成內政部修正消防法，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以強化消防人員之保障，該部消防署為使消防職安的法制作業更為周延，已召開多次強化消防職業安全法制諮商會議。</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28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000 號函復在案。</p>
(二十五)	1. 美食平台外送員發生車禍事件時有所聞，外送文化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絕非個案，據統計，台北市光 112 年 1 至 8 月，就有 1,041 件外送員車禍事故，他們都在用生命在送餐。美食平台與外送員間的僱傭關係已經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認就是僱傭關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但雇主對於外送員間的保護措施不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督導也善盡督	<p>一、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災權益，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同步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供業者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要求平台業者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新臺幣</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之責。2. 再者，工安意外層出不窮，職業災害傷亡比天然災害更為恐怖，歷年職災死亡人數近十餘年仍高達三百餘人，顯然現行職業監督、檢查、雇主作為等機制已難符需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思考如何突破、如何改善。3. 勞檢員嚴重不足，以新北市營造業勞檢員為例，檢查員數量僅9人，要管新北市全部工地的勞安事務。107年許銘春部長表示，一定支持檢查員薪資提高到能反應工作辛勞，但據悉薪資仍差強人意。綜上，爰請勞動部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含死亡相關統計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00萬元整，並協助其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預防等安全管理作為，同時納入合理派單、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p> <p>二、為降低全產業職業災害發生，112年至113年已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積極推展各項職場減災及安全健康促進作為，鎖定製造業及營造業等業別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以期發揮最大減災效能。</p> <p>三、有關聘用檢查員部分，已訂有完整晉陞機制及職涯規劃，並加強其健康保障；正式人力部分，業於112年7月10日函報行政院爭取調增薪資待遇，研擬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自113年4月1日生效，為能勉勵勞檢員並增進留才機會，並持續提升強化檢查同仁專業能力，導入數位科技及研(修)訂各項檢查作業程序等，以減輕同仁業務負荷，提升檢查效能。</p> <p>四、本項業於113年3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14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二十六)	<p>我國目前關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之保障，主要係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規定，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加以規範。惟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保障密度顯高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範，使公務人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密度低於私部門之勞工，自應改由「職業安全衛生法」直接適用於公務人員，以弭平前述保障之差距。且工作場所之性別平等，亦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保護之一環，而我國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未直接排除公務員適用，且比較法上亦非無將公務人員納入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p>	<p>一、有關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時，已與其他法律之關係，業經行政院邀集考試院及相關部會研商達成共識，如公務人員保障法、消防法、礦場安全法等就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護規範適用對象之作法。故宜以公務人員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原則，以破除國家與受僱公務人員間之特別權力關係。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體例納入公務人員保障之作法，研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並要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近年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邀集各界召開會議並研議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配合提供建議並參與研修，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保障。</p> <p>三、本項業於113年5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67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二十七)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5,351萬6千元。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3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第7年）5,351萬6千元，面對營造業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壓力，建議應確實督導工程進度及驗收，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此，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案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南工分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案，於110年1月9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113年6月20日。</p> <p>二、為加強管控估驗計價及工程進度，請代辦機關函請監造單位積極督辦施工進度，並對「尚未完成估驗計價」之工項，詳實管控估驗作業，工程進度如落後超過3%，監造單位須每日清點施工廠商動員情形並檢討出工績效及改善措施，並督促施工廠商提出「工程進度趨趕管控表」，要求施工廠商積極趨趕工進及維持施工品質。</p> <p>三、本署賡續於每月施工協調會積極掌握施工及估驗計價進度，並請南工分署責請監造單位確實履行監造責任，督促施工廠商趨趕工進及確保施工品質，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及順利完成驗收作業。</p> <p>四、本項業於113年3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40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二十八)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動檢查權的劃分爭議，雖然勞動部已先要求經濟部管理的加工出口區以及國	<p>一、因應明揚大火事件，勞動部業於112年11月1日邀集經</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理的科學園區提出勞動檢查業務精進報告、提升勞動檢查效能，但外界對於勞動檢查業務向外授權仍有許多疑慮，對於是否收回勞動檢查權，涉及「勞動檢查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組織法規，雖必須透過修法，需要一段時間，但為避免外界產生球員兼裁判的疑慮，爰要求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提交強化勞動檢查授權督導機制之書面報告。</p>	<p>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國科會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召開「勞動監督檢查授權執行檢討會議」，要求各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精進作為。</p> <p>二、為強化督導勞檢機構，已將檢查量、處分量、職災死亡人數、職災千人率及平時督導情形等列入勞檢機構考評指標，將適時檢討評分項目及比重，以有效督促各勞檢機構積極提升監督檢查效能。</p> <p>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3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二十九)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編列3億7,190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經查，111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20人，較110年死亡人數278人，增加42人（增幅15.1%）。我國自111年5月起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場健康安全等級應予以提升，惟111年我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卻較110年增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謀檢視現行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之成效；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落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目標，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對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勤查重罰外，並研訂「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年-113年)」，設定2年內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下降10%之挑戰目標。</p> <p>二、對於中小型企業持續指派專人臨廠協助改善工作環境，並補助相關安全衛生改善經費；強化外籍移工、原住民族群等易生職災工作者職安衛訓練。此外，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強化防災能量，共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p> <p>三、依據統計，112年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111年減少20人(降幅6.7%)，且查近3年職災保險給付千人率呈逐年下降趨勢。</p> <p>四、本項業於113年3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40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